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採穗園設置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造字第1011742211 號函訂定

一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林務局）為規範所屬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林管處）保存優良的種原基因，並生產大量且品質優良之無性繁殖所需枝穗、莖、根等，供林業經營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

採穗園、採穗木之定義：

（一）採穗園：係以天然林或人工林之優勢木枝穗所育成之苗木為材料，擇地建造之林分。其目的是生產無性繁殖所需的材料如枝穗、莖、根等。

（二）採穗木：具有優良外形林木所分生之營養系，呈現活力狀態以供生產枝穗、莖、根為目的者。

三、

採穗園須考量生育地環境因子，選擇交通便利、排水良好之林地，採固定株距栽植，且隨林木生長，藉外形去劣留優，保存外形優良之採穗木。

四、

為促進採穗園之採穗木生長及避免老化，每年必須實行施肥、切蔓、刈草、修剪主梢及側枝、病蟲害防治、外來入侵種防治或以藥劑處理等作業，以促進萌發生機旺盛之幼齡化枝條供採穗。

五、

林管處新設置採穗園應擬具經營管理計畫經報林務局核定後據以實

施。

六、

採穗園經營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計畫緣起：設立之目的、依據、範圍。

(二) 計畫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：自然及人文現況、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現況、現有設施及現在潛在因子、因應策略。

(三) 計畫目標及內容：欲達成之目標、期程、建園材料之來源等內容。

(四) 利用及維護：採穗利用，維護及重大災害應變。

(五) 圖籍資料：位置圖、地籍圖。

(六) 採穗木性狀與物候調查。

經營管理計畫每 5 年檢討 1 次。

七、

採穗園因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林管處報林務局廢止之：

(一) 因微環境變遷或已採穗多年，導致採穗木劣化，且無法重新在原地區培育健壯之採穗木。

(二) 未來林業經營已無需要造林之樹種。

八、

學術單位或公務機關為研究必要欲進入採穗園採集枝穗、莖、根等，須經林管處許可始可採集。

前項採集後所應用之研究成果應送林管處備查。

九、

在採穗園區內辦理許可之各項相關執行計畫，不得破壞周邊環境，並應接受林管處之監督，其成果應於執行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送林管處備查。